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通知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投資涉及風險，投資回報概不能保證，故可能導致重大損失。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管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任何陳述會產生誤導。

本通知並未界定的詞彙具有各子基金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零二四年六月或二零二四年九月（視情況而定）的章程（「**章程**」）訂明的相同涵義。

貝萊德薈萃基金（「信託基金」）

中資美元債基金

環球大趨勢配置基金

iShares安碩香港股票指數基金

iShares安碩環球股票指數基金

iShares安碩環球政府債券指數基金

動力高息基金

系統分析環球股票高息基金

（個別稱「子基金」，合稱「各子基金」）

謹此通知閣下各子基金作出以下變動（「**變動**」）。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1. 以下各子基金的定價調整機制之變動：

- **iShares安碩香港股票指數基金**
 - **iShares安碩環球股票指數基金**
 - **iShares安碩環球政府債券指數基金**
- （個別稱「指數基金」，合稱「各指數基金」）**

目前，如各指數基金的章程中「**基金單位價格 – 定價調整機制**」一節中所述，管理人將（根據信託契據）在釐定指數基金的某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或贖回價格（以適用者為準）時，就將發行 / 贖回的該類別基金單位進行評估並作出管理人預計為適當的調整，以彌補由於認購 / 贖回基金單位須按其價值購入 / 出售（以適用者為準）有關指數基金的投資時會招致的額外稅費及收費（「**交易成本**」）。

為向投資者提供更簡單及更統一的定價結構，並與信託基金的其他子基金的做法及市場普遍的定價機制保持一致，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生效日期**」）起，各指數基金的定價調整機制將作出變動。

特別是，為了降低對指數基金的「攤薄」效果，管理人在釐定認購價及贖回價時，將（根據信託契據）調整任何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當購入或出售有關指數基金相關資產的實際成本，由於交易成本（即交易收費、稅項及相關資產買賣價格之間的價差）在指數基金的估值中偏離這些資產的賬面價值，就會發生攤薄的情況。攤薄可能對指數基金的價值有不利的影響，並因此影響單位持有人。透過調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可降低或防止該效果，保障單位持有人免受攤薄的影響。

與現有安排相似，在正常市場情況下，管理人預期反攤薄定價調整不會超過有關交易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1.5%**。然而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監管機構或稅務機關對指數基金的大部分資產徵收稅項或徵費或市場價差因金融危機而擴闊，則調整率可能較高。

於每一有關交易日釐定任何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價（在首次發售期內為任何類別基金單位發行的該類別基金單位除外）及贖回價時，若有關交易日的淨額認購超過預設上限，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因上述調整而增加，若有關交易日的淨額贖回超過預設上限，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因上述調整而減少。該預設上限將由管理人定期釐定和檢討。

以下為現行與新定價調整機制的主要差異：

	生效日期前的現行定價調整機制	自生效日期起的新定價調整機制
基金單位的估值 / 定價	任何交易成本將反映於認購或贖回價格，視乎交易日是否有淨額認購/贖回而定。	將不再有單獨的認購及贖回價格。相反，在作出變動後將只有單一價格（即各指數基金的認購價格、贖回價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會相同），而任何交易成本將視乎於有關交易日是否有淨額認購 / 贖回超過預設上限而向上或向下調整，並直接反映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各指數基金的估值以經調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亦即各指數基金的認購及贖回價格）為基礎。
會觸發機制的情況	當交易日有淨額認購/贖回時，便會觸發機制。	只有當交易日的淨額認購 / 贖回超過預設上限時，才會觸發機制。
交易成本的分配	任何交易成本將由認購 / 贖回投資者承擔，視乎交易日是否有淨額認購/贖回而定。	當機制被觸發時，任何交易成本將反映於有關交易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並由認購 / 贖回投資者（以適用者為準）承擔。該等成本將僅由認購 / 贖回投資者（以適用者為準）承擔，而且將不會對各指數基金的其他現有投資者造成影響。 然而，由於只有當交易日的淨額認購/贖回超過預設上限時，才會觸發機制，因此當淨額認購 / 贖回低於該預設上限時，小額交易成本可能會被各指數基金吸收。
追蹤誤差風險	機制將不會對各指數基金的追蹤誤差造成任何影響。	視乎各指數基金內的交易活動而定，當機制被觸發時，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可能會出現較大波動，這可能會導致各指數基金的追蹤誤差增加。

與上述變動有關的成本及開支將由管理人承擔。

單位持有人如不同意上述變動，可於生效日期前的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根據各指數基金的章程的規定，免費贖回其所持各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

2. 信託契據的修訂

自生效日期起，信託契據將以補充契據的方式作出修訂，以澄清信託契據的訂約方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

變動的影響

除上文另行規定外，變動將不會導致適用於各子基金的特性及風險有任何其他改變，且將不會導致各子基金的運作及 / 或管理方式有任何其他改變，或對各子基金的現有投資者造成其他影響。管理各子基金的費用水平 / 成本將不會因變動而有任何改變。變動不會對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造成重大損害。

可供查閱的文件

各指數基金的章程將自生效日期起或於生效日期之後適當時候予以更新，以反映上文第1節所述的變動。各子基金的最新章程、最新產品資料概要以及章程內標題為「會議、財務報告及文件」一節下「文件」分節列明的其他文件的副本，可在慣常營業時間內於管理人的辦事處查閱，亦可在網址www.blackrock.com/hk閱覽。請注意，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或需進一步資料，請親臨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16樓或致電+852 3903 2688或電郵至 clientservice.asiapac@blackrock.com 聯絡管理人。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